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2105002023XS002739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九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本溪县太子河河道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2310-210500-04-05-762657
建设单位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水务局
项目建设依据	《本溪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项目拟选位置	本溪满族自治县观音阁街道，小市镇上堡村，高首镇松树台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面积10.8724公顷，其中农用地0.0225公顷（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3.5221公顷，未利用地7.3278公顷。
拟建设规模	治理太子河干流观音阁水库坝下滚水坝至三家子大桥河道，治理河长48.21千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溪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本溪县太子河河道治理工程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注：
1. 该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不代表建设用地规划审批。
2. 建设单位须征询发改、交通、水务、环保、消防、给排水、电讯相关部门及属地乡镇（街道）意见，提交地质灾害报告、信访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依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